

# 关于上海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宝山淞宝路分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宝山淞宝路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6月25日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宝山淞宝路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吴宪峰；联系电话：15300497448；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15层）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6日